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84699417 邮编:210016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钟山明镜 ZSMJ2016002-1 号

致: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



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与《法律意见书》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就公司所处行业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访谈董事长胡晓，了解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以及行业规范，获取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以及相关资质的办理流程；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把相关资质证书和行业法律法规文件进行比对。



##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提供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服务。

公司已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资质和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JSC11056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6-2 至 2016-6-1
2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	用管证字（2014）第 ZD100101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2014-1-7 至 2017-5-3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5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8-5 至 2017-8-4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车载蓝牙北斗用户机	140104G026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至 2019-11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100KJQY00048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7-1 取得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8 至 2017-9-27

2016年6月，公司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到期后，公司已提交《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申请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查组已经对公司进行了保密资格认证现场审查工作，批准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并重新发放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目前证书正在制作中。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交易内容、核对相关凭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除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制作中外，其他的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其经营运作所需的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上述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2、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公司大股东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共同控制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 二、核查情况

#### （1）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孙玉华持有公司 16.12% 的股份，陈福成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胡晓直接持有公司 8.99% 的股份，通过星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00% 以下，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包括胡晓、孙玉华、周雪梅、张以捷、潘晓峰，持股 5% 以上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情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2 个董事席位，第二大股东孙玉华拥有 1 个董事席位，第三大股东陈福成无董事席位，股东胡晓、南京星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占有 1 个董事席位，任一股东所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 （3）共同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因此，任意几个股东之间无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

### （4）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以上几点情况来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陈福成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福成均为外部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二者无关联关系。董事孙玉华持有公司 16.12% 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0%，且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直接持有公司 8.99% 的股份，通过星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0%，且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大股东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问题 3、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二、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5,373	33.00	合伙企业
2	孙玉华	2,406,642	16.12	自然人
3	陈福成	2,388,716	16.00	自然人
4	胡晓	1,341,970	8.99	自然人
5	池红	1,203,821	8.07	自然人
6	周雪梅	1,203,821	8.07	自然人
7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	8.00	合伙企业
8	陈玉珍	261,000	1.75	自然人
合计		<b>14,925,373</b>	<b>100.00</b>	-

公司存在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经营范围和股权/出资结构等，并进一步向上追溯查询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的企业性质，结合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是否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根据其取得并核



查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公示信息。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池红、周雪梅、孙玉华、陈福成、陈玉珍、胡晓于 2015 年 7 月签订了《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并设定了反稀释条款。之后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公司相关事宜，对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效力终止。赎回权相关内容修改为：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是指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48 个月内，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计划（包括新三板挂牌并完成首次融资），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投资时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或严重违反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则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原股东按投资价格加上公司未分配的利润赎回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赎回通知应注明（i）拟赎回的股权数和（ii）股权赎回价格（按本次增资款项计算的价格再加上已经宣布但未分配的股利）。赎回通知一经交付即可视为投资人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至此，《股东协议》中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已经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进行清理。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利。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情形，但存在私募基金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效力终止。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地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4、请公司参照 2016 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涉军类企业上市办法（1）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3）补充说明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长胡晓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情况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 号）的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经核查，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军工企业情形，因而不属于军工企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二）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四）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减持涉军上市公司股份、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军上市公司持股激励等导致涉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行为；（五）其他涉及军工资产交易的行为”。

公司不属于上述几种类型，因此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2）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北斗通信设备制造商、北斗通信运营商、北斗通信系统集成商、北斗通信技术研发，公司产品不涉及到销售给军方，不属于特定涉密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及人员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具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未开展军工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军事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的脱密处理。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不涉密，故不需要向国防科工委申请豁免审批。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问题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
3. 查阅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 二、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所有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1	原材料	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7,500.00	
2	协作研发费	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00	-	
3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陈福成	-	-	-	700,000.00 起始日 2009年4月一到期日 2014年12月 (无利息)
4	关联租赁费用	池红、周雪梅 (公司作为承租方)	10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问题 1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胡晓、董事（孙玉华、周雪梅、张以捷、潘晓峰）、监事（周峰、闫洋、王琴）、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销售副总经理李祥、常务副总经理陈玉珍、人事行政副总经理祁莞）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 二、核查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2、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



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长胡晓进行了访谈；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情况

（1）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研发与销售，是专业从事北斗设备终端产品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北斗设备的设计、嵌入软件的开发等业务过程。公司北斗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水利林业，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并以集团客户为主。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已建立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198.47 元、11,629,704.83 元、3,278,806.08 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27,513,709.38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印染、化纤等 15 大工业行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承办律师：

曹佳佳

2016 年 10 月 12 日